

附 錄 十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 1996 年 2 月 7 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已根據銀行業條例在香港設立本地代表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3207-08 室，並已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營業地點位於同一地址。孫玉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行在香港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下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除上文所述本行僅可從事聯絡工作的香港本地代表處外，本行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原因是本行目前尚未獲准於香港從事任何銀行或存放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本行的公司結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八。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七。

B 股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80,248,376 元，分為 1,380,248,3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所有該等股份均已繳足。

於 2000 年 11 月 27 日，本行發行 350,000,000 股內資股，該等股份於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350,000,000 元至人民幣 1,730,248,376 元，分為 1,730,248,376 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及繳足。

於 2001 年 5 月 22 日，本行宣布以股東每持有 10 股內資股獲派 3 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因此，於 2001 年 5 月 31 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519,074,513 元至人民幣 2,249,322,889 元，分為 2,249,322,889 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 2002 年 5 月 27 日，本行宣布以股東每持有 10 股內資股獲派 1.5 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因此，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337,398,433 元至人民幣 2,586,721,322 元，分為 2,586,721,322 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 2003 年 2 月 27 日，本行發行每份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可於 2003 年 8 月 27 日（包括該日）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10.11 元（可予調整）的轉換價轉換為內資股。

於 2003 年 2 月 28 日，本行宣布以每 10 股內資股獲派 2 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並透過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以每 10 股內資股獲派 1 股內資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於 2003 年 4 月 14 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776,016,397 元至人民幣 3,362,737,719 元，分為 3,362,737,719 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7.73 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 2,029,301,000 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 262,521,649 股內資股。因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註冊資本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 錄 十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增加人民幣262,521,649元至人民幣3,625,259,368元，分為3,625,259,368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4月15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73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1,618,625,437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209,395,270股內資股。因此，截至2004年4月16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9,395,270元至人民幣3,834,654,638元，分為3,834,654,638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4年3月29日，本行宣布以每10股內資股獲派2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並透過將資本公積金轉增的方式以每10股內資股獲派1.5股內資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截至2004年4月20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342,129,124元至人民幣5,176,783,762元，分為5,176,783,762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4年4月16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5.6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43,221,763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7,663,433股內資股。因此，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663,433元至人民幣5,184,447,195元，分為5,184,447,195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4月15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5.6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1,557,988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276,239股內資股。因此，截至2005年4月15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76,239元至人民幣5,184,723,434元，分為5,184,723,434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5年3月29日，本行宣布以每10股內資股獲派2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因此，截至2005年4月19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36,944,687元至人民幣6,221,668,121元，分為6,221,668,121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5年4月16日至2005年10月24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4.6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291,519,479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62,827,474股內資股。因此，截至2005年10月24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2,827,474元至人民幣6,284,495,595元，分為6,284,495,595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根據於2005年10月17日召開的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經國資委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已實施一項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計劃。本行以資本公積金向每名內資股持有人發行新股，所按基準為每10股內資股可獲發1.55股新股，發行予非流通股持有人的全部新內資股，其後轉讓予流通股持有人。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所有法人股已轉換為A股，本行的股本則增加人民幣974,096,817元至人民幣7,258,592,412元，分為7,258,592,412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5年10月25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4.02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748,930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86,301股A股。因此，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86,301元至人民幣7,258,778,713元，分為7,258,778,713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附 錄 十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4月14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4.02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10,267,743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2,554,165股A股。因此，截至2006年4月14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554,165元至人民幣7,261,332,878元，分為7,261,332,878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6年3月31日，本行宣布以每10股A股獲派1.5股A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並透過將資本公積金轉增的方式以每10股A股獲派2.5股A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截至2006年4月1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904,533,151元至人民幣10,165,866,029元，分為10,165,866,029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6年4月15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8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3,538,870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246,081股A股。因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246,081元至人民幣10,167,112,110元，分為10,167,112,110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8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8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491,962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73,226股A股。因此，截至2007年6月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73,226元至人民幣10,167,285,336元，分為10,167,285,336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7年4月9日，本行透過將資本公積金轉增的方式以每10股A股獲派1.9股A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截至2007年6月12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931,784,214元至人民幣12,099,069,550元，分為12,099,069,550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7年6月8日至2007年6月21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39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25,998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0,878股A股。因此，截至2007年6月2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878元至人民幣12,099,080,428元，分為12,099,080,428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7年6月22日，本行發行2,380,000,000股A股。因此，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380,000,000元至人民幣14,479,080,428元，分為14,479,080,428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及繳足。

於2007年6月22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39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243,988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02,087股A股。因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2,087元至人民幣14,479,182,515元，分為14,479,182,515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6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39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118,983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49,784股A股。因此，截至2008年2月26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9,784元至人民幣14,479,232,299元，分為14,479,232,299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8年3月24日，本行宣布以每10股A股獲派2股A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並透過將資本公積金轉增的方式以每10股A股獲派1股A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截至2008年4月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373,769,690元至人民幣18,823,001,989元，分為18,823,001,989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附 錄 十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823,001,989 元，分為 18,823,001,989 股 A 股。

2. 本行的子公司

本行的主要子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 (a) 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入運營，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200,000,000 元，本行持有其 81.25% 權益。
- (b) 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入運營，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5,000,000 元，本行持有其 36.36% 權益。
- (c) 於 2008 年 11 月 18 日，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入運營，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本行持有其 60% 權益。
- (d) 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入運營，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本行持有其 35%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3.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本行重大合同概要

本行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行及 46 名其他出資人於 2008 年 8 月 20 日訂立的有關成立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出資人協議書，根據協議書，本行提供其註冊資本人民幣 5,500 萬元中的 36.36%；
- (b) 本行及聯合銀行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22 日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彼等訂立日期均為 2007 年 10 月 7 日的投資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及持股不變協議有關交易的交割機制以及本行的投資者權利方面的內容；
- (c) 本行、加拿大皇家銀行及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8 年 10 月 9 日就根據於 2006 年 9 月 12 日訂立有關成立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根據協議，本行提供其總註冊資本人民幣 2 億元中的 60%；
- (d) 本行及 14 名其他出資人訂立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11 日的有關成立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公司的出資人協議書，根據協議書，本行提供其人民幣1億元中的35%；

[●]

B 本行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1109316	200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2		香港	36	30613331	2006年4月4日至2016年4月3日
3	民生	中國	9	1328675	1999年10月28日至2009年10月27日
4	民生	中國	36	1519858	2001年2月7日至2011年2月6日
5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新加坡	36	T06/18899E	2006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7日
6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香港	36	300601154	200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
7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澳門	9	N/024045	2007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9日
8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澳門	36	N/024043	2007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9日
9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歐盟	36	005277991	2007年7月4日至2016年8月4日
10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日本	36	5029335	2007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2日
11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韓國	36	41 - 0149362	2007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1日
12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美國	36	78939973	2007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5日
13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台灣	36	01291033	2007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14	民生保理	中國	36	3191690	2007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15	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中國	36	4160543	2008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附註：

類別編號是指已註冊或正辦理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以該類別編號代表的產品或服務規格的詳情載於有關註冊證明或申請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網絡域名：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cmbc.com.cn	中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月9日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 錄 十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計算器鍵盤信息干擾實現密碼保護的方法	中國	ZL2004 1006 2399.2	2007 年 10 月 24 日
2	移動理財裝置	中國	ZL2006 2013 9302.8	2007 年 10 月 3 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基金產品電話銀行銷售腳本	中國	2008-A-09601	2008 年 3 月 11 日
2	保險產品電話銀行銷售腳本	中國	2008-A-09602	2008 年 3 月 11 日
3	民生銀行門戶網站主頁登記	中國	2009-L-015655	2009 年 2 月 18 日
4	小鬼當家卡卡面設計	中國	2009-F-015657	2009 年 2 月 18 日
5	安全存儲設備卡通形象作品	中國	2009-F-015656	2009 年 2 月 18 日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

4. 權益披露

[●]

C 服務合同詳情

本行經已與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訂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本行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D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支付或授出，或就有關年度應付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予本行的董事及監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 錄 十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目前的安排，預計本行董事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本行收取總額約人民幣2,860萬元的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

根據目前的安排，預計本行監事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本行收取總額約人民幣1,310萬元的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

E 個人擔保

董事和監事並無就授予本行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手續費或佣金

[除就本文件「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一節所披露有關於 2009 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手續費或佣金共人民幣[●]元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G 關聯交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曾參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述的重
大關聯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第 5E 段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本行創辦過程中、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購買、處置或租賃或擬購買、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並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

(c)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本行董事或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行任何股東於本行五大商業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

附 錄 十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行已獲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告知，現時並無中國法律就遺產稅施加法律責任，因此本行應毋須按照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

D [●]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F [●]

G [●]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第1B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b) 本行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g) 本行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本行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行除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並無股本及債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k) 本行現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而預期不會受到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的約束。

J 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和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K [●]

L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如下：

1.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2. 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鄉鎮企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 廈門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前稱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
5. 哈爾濱歲寶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6. 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7. 鞍山市騰鰲特區遼河飼料集團公司
8. 長沙南方華僑港澳台胞貿易公司
9. 山西安泰國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興亞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順德市萬和企業集團公司
12. 深圳市上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衢州市鴻基實業有限公司
14. 北京恒潤達科工貿公司
15. 鄭州斐蒙達皮製品有限公司
16. 南寧市南和發展公司
17. 北京理想產業發展公司
18. 鞍山太平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9. 四川華僑鳳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都華僑新苑實業有限公司）
20. 河南原田置業公司
21. 廣西噴施寶有限公司
22. 太原清泉煤焦化運銷集團公司
23. 山西省海鑫鋼鐵有限公司
24. 洛陽建築機械廠
25. 天津港田集團公司
26.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鐵合金廠（前稱遼寧蓋州市蘆屯鎮鐵東管件廠）
27. 浙江永久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瑞安市永久機電廠）
28. 上虞市信誠實業公司
29. 浙江臥龍集團公司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30. 深圳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昆明興業公司（前稱昆明市工商聯興業公司）
32. 廣州益通集團公司⁽¹⁾
3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泛海集團公司）
34. 哈爾濱亞麻廠
35. 寧波市經濟建設投資公司
36. 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杭州通普電器公司
38. 昆明建華企業集團
39. 深圳前進開發公司
40. 鄭州夢達實業有限公司
41. 昆明百貨大樓
42. 河南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43. 中國旅遊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44. 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財務開發公司
45. 南海桂城商業貿易物資總公司
46. 深圳市寶安區潤田企業公司
47. 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8. 深圳呈鑫實業發展公司
49. 廣州商匯有限公司
50. 鞍山城南軋鋼集團公司
51. 南寧市展通物資供應公司
52. 中國建材鄭州中嶽聯營特種水泥廠
53. 中國山東台島集團⁽²⁾
54. 廣東省工商大廈
55. 北京門山園開發公司

附註：

- (1) 根據2004年2月25日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廣州地方辦事處進行的公司調查，該發起人公司已於2000年3月15日註銷。
- (2) 根據2004年2月24日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北京地方辦事處進行的公司調查，該發起人公司已於1998年10月20日註銷。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56. 浙江上虞市財務開發公司

57. 河北食品工業總公司⁽³⁾

58. 廣東連山明華電化廠

59. 深圳匯商有限公司

除「關聯交易」一節所載及本文件附錄十第 IB 段所披露的股本股息及因資本公積金轉增發行的紅股（可提供予作為本行任何其他股東的本行發起人股東）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有關[●]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福利。

附註：

(3) 根據 2004 年 3 月 3 日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河北省地方辦事處進行的公司調查，該發起人公司已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註銷。